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9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21
承辦人及電話：林美霞(03)4339111轉3313
電子信箱：C110356@nhi.gov.tw

300
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收文日期	年 107. 月 7. 日	日 12
	中 區 組	常 務 理 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7301131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員 理事長壽偉瑾

主旨：為提升「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效益及參與率，本署同意追溯自費用年月107年4月起，按月暫付固接網路月租費之基本費50%，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旨揭方案支付項目及標準公告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固接網路」網路月租費，按季核算並支付，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本方案各季結算時點前申報醫療費用資料者，不予支付；因考量提升給付效益及參與率，本署調整支付方式如主旨，惟剩餘月租費50%及獎勵金之給付，仍按原結算期程，按季核算並支付。
- 二、有關追溯暫付費用年月107年4月之固接網路月租費基本費50%，將於近日結算後撥付至醫事服務機構費用帳上並另函通知，惟嗣後將於每月底辦理暫付月租費50%事宜，將比照院所每月醫療費用申報暫付款作業，不再發核付函，並請院所自行至健保資訊網(vpn)/醫療費用支付/付款通知書查詢/項，下載「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
- 三、嗣後醫事服務機構如對核定結果有異議，可洽詢本署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承辦同仁或於通知到達之日起60日內列舉理由申復，並以1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



四、副本抄送各醫事、藥事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會員。

正本：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健保資訊網-電子資料交換區方式函知)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牙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苗栗縣藥劑生公會



署長李伯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辦事處